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6月25日

發稿單位：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蔡國禎

聯絡電話：07-5524111轉407

本署偵結起訴共諜在臺刺蒐軍事機密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案件

本署負責軍事及二審偵查小組，於今（114）年3月間，接辦前由憲兵司令部基隆憲兵隊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先行偵辦海巡署艦隊分署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現役警職隊員李○○等人涉犯外患罪等乙案，經本署承辦檢察官李廷輝積極偵密蒐證，妥速訊問相關被告、證人，由卷帙浩繁之證據資料，翔實核閱查證相關供述證據及虛擬貨幣帳戶、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後，全案業於今（114）年6月24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案緣起海巡署艦隊分署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警職隊員李○○自111年9月間起，受大陸地區派遣人員綽號「TONY」以每3個月（即1季）可固定獲得新臺幣（下同）60,000元薪資且另有年終獎金之高額金錢報酬利誘下，刺蒐、交付8/14-16臺菲海域任務艦與飛彈射擊警戒區域示意圖等國軍機密予大陸地區派遣人員。經憲兵單位掌握情資，乃報請高雄地檢署及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113年9

月 10 日及 9 月 15 日，執行 4 處所搜索，並對涉案人李○○聲請法院羈押裁准等強制處分。

本案起訴海巡署艦隊分署警職隊員李○○觸犯國家安全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條第 2 款之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為大陸地區交付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電磁紀錄罪；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2 項交付國家機密於大陸地區罪；刑法外患罪章第 115 條之 1、10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於大陸地區罪；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等罪嫌。

邇來，中共勢力不斷對我國滲透竊密，造成國家安全威脅與日俱增，本署均主動與國防部負責軍事安全單位組成國安辦案團隊，共同戮力偵辦，彼此緊密合作、積極調查，以期遏止共諜無孔不入之滲透，確保國家長治久安，維護國人生命安全。